COHD12-2019-0002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文件

温瓯财〔2019〕86号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瓯海区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商业银行

现将《瓯海区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2019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瓯海区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瓯海区财政资金择优存放机制，进一步推进阳光决策，规范权力运行，提升财政理财水平，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的通知》（温财预执〔2019〕148号）等文件精神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瓯海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区财政局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暂时闲置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的行为。

第三条 瓯海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遵循“确保安全、规范存放、提高效益”的原则。

（一）确保安全。参加瓯海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商业银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二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二）规范存放。通过建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招投标竞争机制和规范的评标方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存放透明度，促进财政资金存放管理规范化。

（三）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设定不同金额和期限的组合，采取招投标方式决定存放，提高财政资金社会综合效益。

第四条 竞争性存放的资金范围：暂时闲置的财政专户资金。

第五条 有资格参与投标竞争性存放资金的银行是：在温州市区设立满三年以上且在瓯海区设有分支机构一年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参与招投标银行以一家瓯海分支机构为主体参与投标。

第二章 实施方式

第六条 竞争性存放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区财政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发布邀请银行参与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公告，各竞标银行根据国家的利率政策及需求，自愿报名参与投标。

第七条 竞标规则。竞争性存放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区财政局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与财政管理具体要求设定相关指标及分值权重后制定并发布。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为各家竞标银行评分，并按照竞标银行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得分及名次，直到招标名额满额为止。募满之前遇有竞标银行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招标文件或实施方案等事先规定的标准确定排名次序后依次募入。评标最终得分相同时，相应竞标银行平均分配对应未募入资金余额。

第八条 投标量限定。根据每次投标的总量，分段设置标位。标位的设定以每次招标文件或实施方案等事先规定的标准确定。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制定年度招标计划。预算执行局根据区财政资金收支计划和资金结存等情况，制定全年竞争性存放资金的招标计划，主要包括资金性质、存放规模、存放期限、标的设置等，按规定程序报区财政局党组集体讨论通过，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进行招标。

第十条 编制、发布招标文件。预算执行局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招标计划，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指定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将当期招标的资金性质、规模、期限、标的设置、竞标资格、投标地点及截止时间要求等事项公告各有关商业银行。

第十一条 整理相关资料。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预算执行局和招标代理公司收集、整理各竞标银行的相关资料，供评委评标参考。

第十二条 确定评标评委。每期招投标应按规定建立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或完全由外部专家组成。评标同时由财政监督局派人作为监督员，对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十三条 现场开标及评标。竞标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以密封函件的形式向区财政局或招标代理公司递交标书。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统一拆封竞标银行的竞标资料并分发给各评委。各评委根据竞标银行竞标提交的资料和预算执行局、招标代理公司整理的资料对竞标银行独立评标，按照竞标规则，确定预中标银行和存放规模。预中标结果提交各评委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最终中标结果经区财政局局长审定签字后生效。

第十四条 办理存放。中标银行在资金存放协议中确定一家在瓯分支机构作为财政资金存放银行，并应保持相对稳定。区财政局根据局长审定且完成公示的中标结果，办理资金具体存放手续。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局、综合科、预算外资金收缴中心、财政支付中心等共同组成财政资金招标存放工作小组或由招标代理公司自行组织，预算执行局核算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测算当年财政存款额度，提出财政专户资金年度招标金额和期限的设定。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制定当年竞争性存放的招标计划、竞标规则及总体招标方案；收集、整理竞标银行相关基础资料并提供各评委。

第十七条 财政监督局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督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处理投诉及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纪事件。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竞争性存放资金的存放和回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以及为保证正常支付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中标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银行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有关银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区财政局有权提前收回在相关银行存放的资金，暂停相关银行之后的各期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直至按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撤销在其所在行开立的财政专户：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中标后弃标的；

（五）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未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七）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财政资金竞存公平性或财政资金安全性的问题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